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23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林欣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規定甚明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存卷可憑（見司促卷第2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4 書 記 官 蔡儀樺